

证券代码：837920

证券简称：盛本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涉及网络投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20	盛本智能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吴兆刘、应鸿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009 号创新大楼 11 层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详见已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

详见已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已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七)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世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霞

联系电话：021-61138268

联系邮箱：liangxia@basewin.com

联系地址：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023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